

# 叶城县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0” 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0日2时22分许，在叶城县\*\*\*乡\*村\*组路段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6.3965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安排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工作，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叶城县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查处工作挂牌督办的通知》文件要求。叶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公安、应急、纪委监委、人社、交通、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叶城县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分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并邀请叶城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依据相关规定，叶城县纪委监委同步对属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叶城县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0”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是一起因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驾驶人员监管不到位，驾驶员驾驶车辆上道路违反限速标牌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而导致的一起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单位为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年\*月\*\*日，法定代表人依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866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货运站（场）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房屋出租、机动车业务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2\*年\*\*月\*\*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新交运管许可喀字 6531\*\*\*\*00\*\*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证件有效期：202\*年\*月\*\*日至20\*\*年\*月\*\*日，登记机关：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登记时间：202\*年\*月\*日。

2.车辆 GPS 系统管理单位为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市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7日，负责人艾某，公司统一机构代码：916531\*\*\*\*D6A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

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安全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设备监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终端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2\*年\*\*月\*\*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商备案证明》备案号:新交动监字〔202\*〕\*号,平台性质: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视频监控、经营性智能视频监控、经营性道路车辆动态监控、第三方动态监控,有效期: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

## (二) 事故车辆及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1.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证书编号:650\*\*\*72\*\*68,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东风牌 DFL\*\*\*\*CCY\*\*18,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权:单位,发动机号:F30\*\*\*27,车辆

识别代码：LGAX\*\*\*\*F1\*\*\*\*49,初次登记日期：201\*-\*-日，发证日期：201\*-\*-，检验有效期至：202\*\*，强制报废期止：20\*-\*-行驶证证芯：657\*\*\*\*595\*\*\*，发动机型号:BQ\*\*\*\*-40，车外廓长宽高：\*/\*/\*,整备质量(KG)：5\*5，总质量（KG）：15\*\*0，核定载质量（KG）：9\*\*0 核定载客：\*，出厂日期：201\*-\*-，抵押情况：未抵押。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保险公司：阳光保险集团，保险单号：1286\*\*\*\*7202\*\*\*\*983,保险期间：自 202\*年\*月\*日\*时\*分起至 202\*年\*月\*日\*时\*分止。

2.驾驶员信息：麦某，男，维吾尔族，199\*年\*月\*\*日出生，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6531\*\*21\*\*\*\*,初次领证日期:202\*年\*月\*\*日，有效期至 20\*\*年\*月\*\*日，当前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喀什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发生事故时系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保险公司：中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1286\*\*\*\*7202\*\*\*\*983。商业保险单号：1286505\*\*\*\*2401\*\*01 保险终止日期：202\*年\*\*月\*\*日。经调查和检测鉴定，事故发生前，麦某身体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矛盾纠纷，排除酒驾、毒驾嫌疑。事故发生时无使用手机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

### （三）协议签订情况

1.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年\*月\*日与车主麦某签订车辆挂靠协议。

2.202\*年\*月\*\*日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

\*\*\*\*\*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服务协议》协议编号：XJ\*\*\*\*-202\*\*\*\*50\*\*\*,协议中由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向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其所属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和管理服务（包括：车载定位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动态监控数据上报，7×24小时普通货运车辆动态监控，车辆违规违法行为报警和通知，以日报、月报、年报的形式提供各类统计报表，专业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

####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管理混乱；企业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企业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车辆二级维护。

2.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企业将车辆动态监控委托给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限值，导致 Q37\*\*4 车辆在事故发生路段超速行驶时未发出报警提醒，监控人员未能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的违法行为。

#### （五）企业和员工的合同、劳动关系情况

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驾驶员麦某未签订聘用合同。

#### （六）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喀什市\*\*\*\*局，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微信群下发 2 份“关于企业加强对动态监控工作认识”的工作提醒；2025 年 3 月 2 日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服务微信群下发“确保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喀什市\*\*\*\*局于2025年2月16日下发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初查表1份、2月28日下发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复验表1份、3月12日下发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2.2025年3月9日叶城县\*\*\*\*\*大队与县\*\*\*\*局在事发路段开展联合执法。**通过大数据分析安排勤务情况：**\*\*大队指挥中心根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推送事故多发、违法多发路段，安排西部中队执勤人员11时至12时在315国道2705公里440米（叶城门执法站）前置卡口开展勤务，通过系统查询西部中队已经按照要求开展勤务。2025年3月10日，\*\*大队指挥中心根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推送事故多发、违法多发路段，安排西部中队执勤人员14时至15时在315国道2705公里440米（叶城门执法站）前置卡口开展勤务，通过系统查询西部中队已经按照要求开展勤务，期间拦截预警车辆1辆（预警错误）。**通过违法查处数据分析勤务情况：**2025年3月9日，\*\*\*\*大队西部中队11时至14时在国道315线20米至600米处开展违法查处勤务；14时至15时在X534线K16+503岔口、叶城县\*\*\*\*镇辖区路段开展执法勤务工作；16时至18时在\*\*\*乡、\*\*\*\*乡、315国道2710公里处开展执法勤务工作；18时至23时在\*\*\*\*镇、\*\*\*\*镇、\*\*路（X534）、\*\*\*\*乡辖区开展执法勤务工作；期间，共开具各类处

罚单据 145 起。

###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气情况为晴间多云，气温 8℃到 10℃，未发生自然灾害，环境情况正常，此起事故未引起网络舆情，也未引起传播关注和讨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时 20 分许，麦某驾驶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载有 7 吨大米）沿叶城县\*\*\*乡\*村\*组路段由南向北行驶至上述路段时，造成醉酒（乙醇含量为 225mg/100mL）蹲踞在机动车道内的艾某被车辆碾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将艾某送往\*\*\*乡卫生院进行救治，经医护人员检查发现艾某无生命体征。

###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7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接县\*\*\*\*\*大队民警阿某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2025 年 3 月 10 日 2 时 22 分许在叶城县\*\*\*乡\*村\*组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受伤事故，伤者在县\*\*医院救治。\*\*\*\*局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1 时 15 分许将事故信息上报县\*办公室、地区\*\*\*\*局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25 年 3 月 14 日 13 时 18 分许接\*\*\*\*\*大队民警阿某上报县\*\*\*\*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伤者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时 40 分许在县\*\*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县\*\*\*\*局工作人员和县\*\*\*\*\*民警阿某将死者死亡时间进行核实，经核实伤者死亡

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时 40 分，该起事故属于谎报。

### （三）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分管领导安排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善后工作，县政府成立了由副县长李某任指挥长，县公安、交通、应急、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3·10”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双方协商达成理赔协议，公司支付死者家属 521983.7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善后已妥善处理完毕。

###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接收、流转、报送流畅、及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医疗救助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对反应迅速、救援措施得当、协调配合顺畅、职责履行到位、舆情发布及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应对处置工作总体规范有序、运转通畅、科学高效，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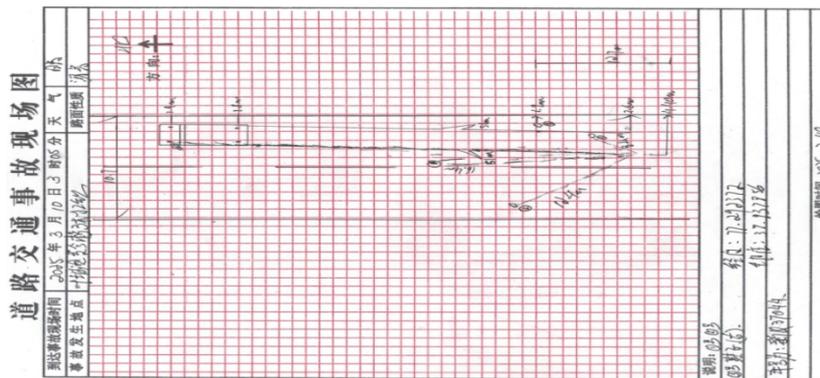
死者信息：艾某，男，31 岁，199\*年\*月出生，住址：叶城县\*\*\*乡\*\*\*\*村（17 村），系事故中行人。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86.39655 万元。其中：丧葬费用 5.24055 万元,抚恤费用 81.1560 万元。

## 四、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 （一）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载有 7 吨大米）沿叶城县\*\*\*乡\*村\*组路段由南向北行驶至上述路段时，违反限速标志指示超速行驶，造成醉酒（乙醇含量为 225mg/100mL）蹲踞在机动车道内的艾某被车辆碾压，事故发生后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停留在现场。（附：现场图）



## （二）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认定情况

2024 年 3 月 10 日 2 时 20 分许，麦某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载有 7 吨大米）沿叶城县\*\*\*乡\*村\*组路段由南向北行驶至上述路段时，违反限速标志指示超速行驶，造成醉酒（乙醇含量为 225mg/100mL）蹲踞在机动车道内的艾某被车辆碾压致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麦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麦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死者艾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七十四条第二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等。”之规定，艾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 （三）其他问题

#### 1.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乙醇定性分析

根据新疆\*\*司法鉴定中心〔2025〕2\*\*1号鉴定意见，行人艾某的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225mg/100mL。

新Q37\*\*4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麦某，现场通过酒精快检仪检测为0mg/100mL。

##### （2）车辆鉴定

\*\*司法鉴定所\*\*分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650\*\*\*136）（喀）分所【2025】痕鉴交字第0\*\*4号鉴定意见：一是Q37\*\*4号车左前远光灯无效，其余前照灯发光有效。二是Q37\*\*4号车前部左侧与死者（艾某）腹部、胸部及头部发生过碰撞接触。三是碰撞瞬间死者（艾某）处于蹲踞状态。四是Q37\*\*4号车与死者（艾某）在路面上的碰点位置：横向位置（东西方向）位于事故地点道路东侧边缘以西4.20m—4.40m范围内；纵向位置（南北方向）位于事故地点Q37\*\*4号车左侧轮胎擦痕起点南侧处。五是事发时其他车辆未与死者（艾某）发生过碰撞接触。六是Q37\*\*4号车轮胎印迹始点处车速为62km/h。

##### （3）死亡原因鉴定

根据（\*）公（\*）鉴（\*）字〔2025〕\*号，检验意见：艾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 （4）涉事道路基本情况

事发路段建设时间为 200\*年,沥青路面,每年养护一次,路况良好,公路全长为 68.994 公里(其中 3 级 20.555 公里,4 级 48.439 公里),标志牌齐全,限速 40 km/h,夏合甫路段为 3 级公路。路宽:8 米,加路基 8.5 米。



### (5) 事发车辆行动轨迹

Q37\*\*4 重型牵引车从 3 月 9 日 9 时 17 分开始营运,事故发生时 3 月 10 日 2 时 19 分许,途中 9 时 51 分停车 2 时 14 分,13 时 55 分停车 50 分 00 秒,18 时 9 分停车 2 时 42 分;车辆行驶路径为叶城县\*\*\*\*乡\*\*\*\*\*村、叶城县\*\*乡、\*\*\*乡;车辆轨迹里程 156.3 公里,最高车速 68km/h(在 219 国道路段),事故路段(农村道路)限速 40km/h,车辆动态监控设备显示发生事故时车速 61km/h。当天车辆驾驶员麦某无疲劳驾驶情况,未发现恶意屏蔽、关闭车载定位装置情况。

## 五、事故原因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麦某驾驶新 Q37\*\*4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上道路行驶,违反限速标志指示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二是行人艾某醉酒(乙醇含

量为 225mg/100mL) 蹲踞在机动车道内,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对所属驾驶人员安全管理不严格;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未落实车辆二级维护。

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未履行第三方监控义务,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限值, 未打开车辆动态监控(GPS)分段限速, 未及时发现和提醒事故车辆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资料分析、综合分析等工作程序, 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其他因素。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叶城县\*\*\*\*\*大队未将伤者死亡时间如实上报。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艾某, 男, 199\*年\*月出生, 事故发生时醉酒蹲踞在机动车道内。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sup>[1]</sup>之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承担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4人）

1.麦某，男，199\*年\*月出生，事发时驾驶新 Q37\*\*4 车辆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时 20 分许,在叶城\*线 11 公里 500 米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限速 50 公里以下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违法行为(代码：1650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叶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其进行处罚。

2.依某，男，198\*年\*月出生，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的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充分组织或参与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的发生。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2]</sup>之规定，建议由叶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3]</sup>对其进行处罚。

3.唐某，女，198\*年\*月出生，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时，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

---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项<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叶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5]</sup>对其进行处罚。

4.艾某，男，1996年5月出生，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督促、检查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限值，未及时消除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项<sup>[6]</sup>之规定，建议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对其进行处罚。

### （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建议（1人）

阿某，男，中共预备党员，199\*年\*月出生，2013年11月至事故调查期间任叶城县\*\*\*\*\*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事发当天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接警和处置带班民警。事故处理工作中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存在谎报行为。建议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纪委监委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理。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对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sup>[8]</sup>、第二十八条<sup>[9]</sup>之规定,建议由叶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0]</sup>对其进行处罚。

2.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对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动态监控监看时,监控人员未能履行监控岗位职责,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sup>[11]</sup>之规定,建议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sup>[12]</sup>对其进行处罚。

#### (五) 建议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1个)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1]</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sup>[12]</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sup>[13]</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九条<sup>[14]</sup>。建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公安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将处理结果上报县安防委办公室备案。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对违法违规驾驶员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维修保养，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加强对第三方动态监控企业的管理，对不能正确履行动态监控职责的，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停止开展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坚决杜绝“只收钱不服务”情况。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动态监控系统共享信息，对于满足非现场处罚标准要求的超速、疲劳驾驶等动态监控报警信息以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配足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

---

<sup>[13]</sup>第八十四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sup>[14]</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制定车辆维护制度，按维护周期对车辆开展二级维护。

**三、新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要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限值，确保超速行驶限值与实际道路限值一致；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监控人员培训和管理，督促监控人员落实好监控人员岗位；监控人员要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四、县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开展路面隐患排查整治。**县交通、交警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对辖区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县公安交管部门要在易发交通事故的重点路段，增加科学有效的预警设备，提高防控能力，有针对性地强化巡逻管控，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五、严格落实事故报送制度。**县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刻汲取该事故报告的教训，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职责，规范事故报告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完整。

叶城县喀什\*\*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10”

一般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14日